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公告

繼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1日發佈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 就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事宜所進行磋商之最新情況。

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就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事宜之最新情況

事宜背景: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受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訂立之協議規管(「香港供水協議」),當中載列供水之主要條款。根據廣東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政府於2000年8月18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廣東省政府已(其中包括)向供水公司授出向香港供水之權利。

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已落實 2015 年至 2017 年之供水安排,並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簽訂新的供水協議(「2015 香港供水協議」),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按不超過最高年供水量的固定年費用分別為 42.2279 億港元,44.9152 億港元及 47.7829 億港元(2014:39.5934 億港元)。廣東省政府會維持現有供港水質,並致力提升水資源保護力度。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黄小峰**

香港,201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温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